

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佳巩衔发〔2021〕19号

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工作成效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佳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

为确保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有序推进，依据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1〕81号）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要求，决定对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开展成效考核，并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

结合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方案》的通知（佳政办发〔2020〕5号）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纳入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考核权重占考核对象脱贫攻坚考核总成绩的30%。考核工作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会同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牵头组织，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具体实施。每年下达年度考核任务计划指标，按季度实行台账管理，按照百分制考核折算后计入各镇（中心）、佳州街道办和县直相关部门考核总成绩。

二、对象范围

（一）镇（办、中心）（5个）：涉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刘国具镇、方塌镇、兴隆寺便民服务中心、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佳州街道办。

（二）县直牵头部门（19个）：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工贸局、县扶贫办、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健局、县水利局、县医保局、县

交通局、县公安局、县电力局。

三、考核内容

(一) 镇(办、中心)。主要考核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工作保障等，重点对百人以上集中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培育、就业帮扶、社区管理和社会融入五方面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及成效进行考核。

(二) 县直牵头部门。主要考核牵头责任落实、工作推进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单项任务落实情况及督促指导镇办(中心)对口行业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等。

四、考核实施

(一)考核日常工作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组织实施，县级相关部门参与。

(二)后续扶持工作年度考核由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组成，实行季通报和年终综合考核工作机制。

1. 季通报。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对各镇办(中心)每季度工作进展、工作特点和存在问题，形成通报材料，于下季度首月20日前以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组名义进行通报。第四季度通报与年终考核一并进行。

2. 年终综合考核。由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

扶贫办对涉及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各镇办（中心）19个县直部门进行综合考核。

（三）季通报、年终考核结果同步呈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及副组长。

五、综合评价

（一）考核均实行百分制。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依据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结果，采用加权计分的方式量化形成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年度综合评价结果。

（二）对县直相关部门：考核打分满分为1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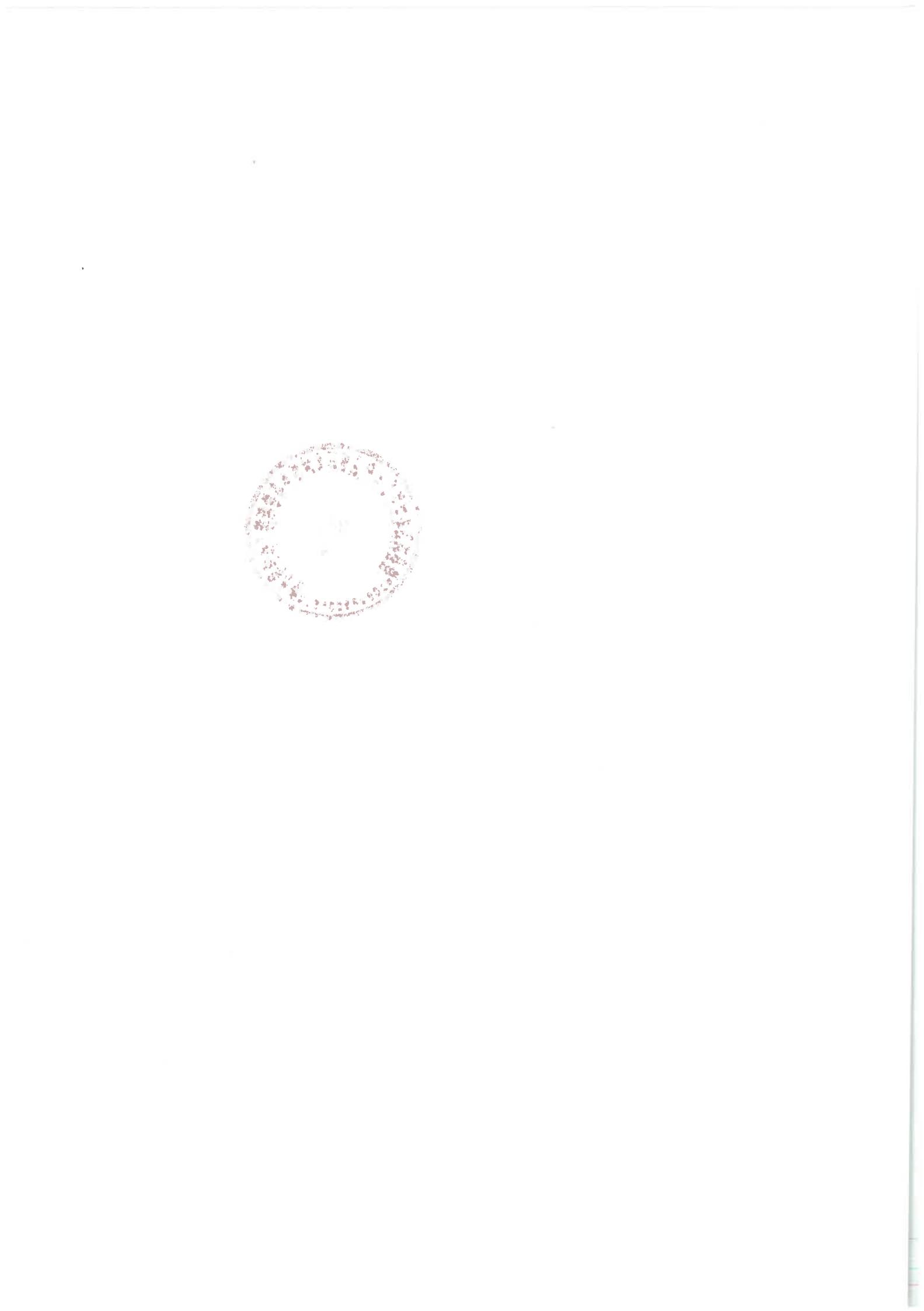
（三）对各镇（中心）、佳州街道办：考核打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季度点评权重30%、年终考核权重70%。

（四）考核对象依优秀、合格、不合格划分。优秀占20%，合格占70%，不合格占10%。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对象，增减挂钩奖补资金增加20%，符合苏陕协作政策要求的项目，一律纳入项目库。如出现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重大决策不到位，配合牵头部门工作不到位，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影响被通报的，或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发现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情形，考核对象年度考核成绩以不合格划分。

- 附件：1.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各相关镇（办、中心）成效考核指标表
2.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部门成效考核指标表

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9月26日



附件1-1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刘国具镇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类别	内容	所占分值	备注
1	重点任务 (75分)	公共服务 配合县相关部门全面排查杜家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全面补齐各安置点水、电、路、污水管网、垃圾处理、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	3	
2		产业培育 配合县相关部门落实产业配套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确立分红机制。	8	
3		就业帮扶 配合县人社局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信息台帐，掌握有劳动力家庭的基本信息，筛选适合岗位提供给贫困劳动力。并跟踪掌握自主择业创业搬迁劳动力的实时动态。	8	
4		配合县人社局在杜家园安置点所属社区或村委设立专门的搬迁群众就业服务窗口，配备就业服务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8	
5		社区管理和社会融入 配合县民政局在安置点，针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设立服务窗口	15	
6		配合各部门在安置点开展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卫生、法律咨询、文明创建等方面的活动。开展活动次3个安置点年度每个不少于1次。	6	
7		基层党建 配合县委组织部全面采集安置点党员信息，建立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党员花名册，纳入安置点党组织管理。	15	
8		综合任务 设立专人及时完善更新陕西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信息管理平台	12	
9	工作保障 (15分)	组织领导 ①设立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小组组织机构。②编制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方案。	6	
10		资金投入 ①镇资金优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②鼓励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参与安置点配套产业、就业服务、社会融入等工作。	4	
11		宣传报道 总结亮点做法及工作成效，宣传推广。中省市媒体报道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至少1次	5	以中省市最高级别媒体打分
12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任务完成、日常推进、配合县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附件1-2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方塌镇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考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类别	内容	所占分值	备注
1	重点任务 (75分)	公共服务 配合县相关部门全面排查谢家沟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全面补齐各安置点水、电、路、污水管网、垃圾处理、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	3	
2		产业培育 配合县相关部门落实产业配套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确立分红机制。	9	
3		就业帮扶 配合县人社局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信息台帐，掌握有劳动力家庭的基本信息，筛选适合岗位提供给贫困劳动力。并跟踪掌握自主择业创业搬迁劳动力的实时动态。	15	
4		社区管理和社会融入 配合县民政局在安置点，针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设立服务窗口	15	
5		配合各部门在安置点开展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卫生、法律咨询、文明创建等方面活动。开展活动次2个安置点年度每个不少于1次。	6	
6		基层党建 配合县委组织部全面采集安置点党员信息，建立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党员花名册，纳入安置点党组织管理。	15	
7		综合任务 设立专人及时完善更新陕西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信息管理平台	12	
8	工作保障 (15分)	组织领导 ①设立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小组机构。②编制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方案。	6	
9		资金投入 ①镇资金优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②鼓励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参与安置点配套产业、就业服务、社会融入等工作。	4	
10		宣传报道 总结亮点做法及工作成效，宣传推广。中省市媒体报道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至少1次	5	以中省市最高级别媒体打分
11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任务完成、日常推进、配合县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附件1-3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兴隆寺便民服务中心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考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类别	内容	所占分值	备注
1	重点任务 (75分)	公共服务 配合县相关部门全面排查王家洼中心村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全面补齐各安置点水、电、路、污水管网、垃圾处理、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	8	
2		产业培育 配合县相关部门落实王家洼中心村安置点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确立分红机制。	10	
3		就业帮扶 配合县人社局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信息台帐，掌握有劳动力家庭的基本信息，筛选适合岗位提供给贫困劳动力。并跟踪掌握自主择业创业搬迁劳动力的实时动态。	10	
4		社区管理和社会融入 配合县民政局在安置点，针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设立服务窗口	9	
5		配合各部门在安置点开展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卫生、法律咨询、文明创建等方面活动。开展活动年度不少于1次。	6	
6		基层党建 配合县委组织部全面采集安置点党员信息，建立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党员花名册，纳入安置点党组织管理。	20	
7		综合任务 设立专人及时完善更新陕西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信息管理平台	12	
8	工作保障 (15分)	组织领导 ①设立便民中心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小组机构。②编制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方案。	6	
9		资金投入 ①资金优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②鼓励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参与安置点配套产业、就业服务、社会融入等工作。	4	
10		宣传报道 总结亮点做法及工作成效，宣传推广。中省市媒体报道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至少1次	5	以中省市最高级别媒体打分
11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任务完成、日常推进、配合县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附件1-4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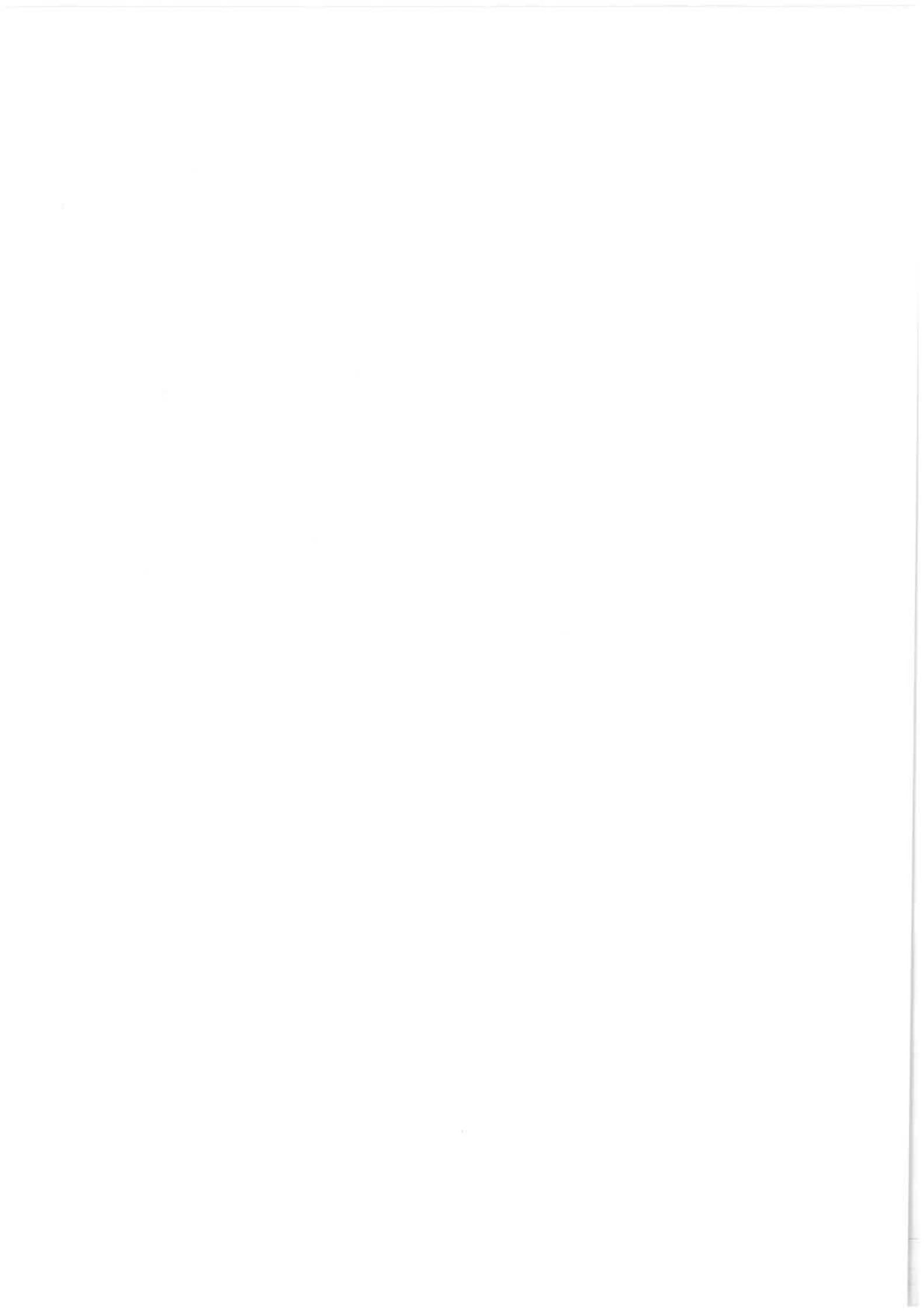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内容	所占分值	备注
1	重点任务 (75分)	公共服务 配合县相关部门全面排查榆佳经开区、赵大林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全面补齐安置点水、电、路、污水管网、垃圾处理、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	8	
2		产业培育 配合县相关部门落实安置点产业项目，竣工投产，确立分红机制。	10	
3		就业帮扶 配合县人社局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信息台帐，掌握有劳动力家庭的基本信息，筛选适合岗位提供给贫困劳动力。并跟踪掌握自主择业创业搬迁劳动力的实时动态。	10	
		社区管理 配合县民政局在榆佳经开区、赵大林安置点，针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设立服务窗口	9	
5		和社 会融入 配合各相关部门在安置点开展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卫生、法律咨询、文明创建等方面的活动。开展活动年度不少于1次。	6	
6		基层党建 配合县委组织部全面采集安置点党员信息，建立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党员花名册，纳入安置点党组织管理。	20	
7		综合任务 设立专人及时完善更新陕西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信息管理平台	12	
8	工作保障 (15分)	组织领导 ①设立便民中心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小组机构。②编制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方案。	6	
9		资金投入 ①便民中心资金优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安置点配套产业、就业服务、社会融入等工作。	4	
10		宣传报道 总结亮点做法及工作成效，宣传推广。中省市媒体报道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至少1次	5	以中省市最高级别媒体打分
11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便民中心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任务完成、日常推进、配合县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附件1-5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佳州街道办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考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类别	内容	所占分值	备注
1	重点任务 (75分)	公共服务 配合县相关部门全面排查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全面补齐各安置点水、电、路、气、暖、污水管网、垃圾处理、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	6	
2		产业培育 配合县相关部门对接社区工厂继续谋划搬迁群众受益方式、提高受益金额、增加受益搬迁户。	5	
4		就业帮扶 配合县人社局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信息台帐，掌握有劳动力家庭的基本信息，筛选适合岗位提供给贫困劳动力。并跟踪掌握自主择业创业搬迁劳动力的实时动态。	12	
5		配合县人社局在安置点所属社区设立专门的搬迁群众就业服务窗口，配备就业服务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8	
6		社区管理和社会融入 配合县民政局在安置点，针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①设立独立的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服务中心。②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③建立独立的工作台账或档案资料。	12	
7		配合各部门在安置点开展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卫生、法律咨询、文明创建等方面的活动。开展活动年度不少于1次。	5	
8		基层党建 配合县委组织部全面采集安置点党员信息，建立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党员花名册，纳入安置点党组织管理。	15	
9		综合任务 设立专人及时完善更新陕西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信息管理平台	12	
10		组织领导 ①设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小组机构。②编制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方案。	6	
11	工作保障 (15分)	资金投入 ①资金优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②鼓励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参与安置点配套产业、就业服务、社会融入等工作。	4	
12		宣传报道 总结亮点做法及工作成效，宣传推广。中省市媒体报道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至少1次	5	以中省市最高级别媒体打分
13	综合评价 (5分)	根据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任务完成、日常推进、配合县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附件2-1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县委组织部

考核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健全组织体系 (50分)	对6个集中安置点基层党组织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形成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基层党组织花名册。补齐空缺，合理设置基层党组织，确保全县6个集中安置点的基层党组织全覆盖。	12	
2		对6个集中安置点搬迁群众党员信息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党员花名册。	10	
3		在春晓苑、榆佳经开区安置点设置易地扶贫搬迁党群活动中心	12	
4		在3个100人以上集中安置点，设置易地扶贫搬迁党群活动室	6	
5		设置的党群活动中心或活动室，达到党组织活动阵地标准化水平	10	
6	加强安置点干部队伍建设 (15分)	加强后备力量培育。制定易地扶贫搬迁群众预备党员发展计划	3	
7		2021年12月底前对安置点党员干部进行全覆盖轮训	12	
8	党的工作全覆盖 (20分)	党的工作在全县6个安置点全覆盖。规范落实安置点党组织、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生活	10	
9		进一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依法严厉打击安置点黑恶势力、宗教恶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村霸”	5	
10		结合各地实际，按时足额落实村（社区）运转经费和干部基本报酬	5	
11	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10分)	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各镇（中心）和县直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依据采纳应用	10	
12	综合评价 (5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	
得分合计			100	

附件2-2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部门（牵头）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50分)	协调各部門、镇办（中心）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短板；督促推进农业农村、人社、民政等部门抓好产业培育、就业帮扶、社区管理和社会融入。	50	
2	问题整改 (10分)	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督促指导各镇办（中心）全面整改到位。	10	
3	工作保障 (30分)	督促指导相关各镇办（中心）制定百人以上集中安置点“一点一方案”并推动实施，积极争取中省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10	
4		督促指导相关各镇办（中心）完善省、市易地移民搬迁后续扶持信息平台数据录入，	10	
5		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考核办法，做好督导考核工作。	10	
6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部门任务完成、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附件2-3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督促指导 (35)	督促指导镇（中心）将关联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产业项目纳入县级扶贫项目库。	15	
2		督促指导镇（中心）谋划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培育项目，并纳入佳县项目数据库管理系统，年度不少于10个。	20	
3	培育带贫 主体 (15)	在集镇、中心村等安置点大力培育关联搬迁群众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	15	
4	业务衔接 (25分)	将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相衔接。摸排村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村振兴项目需求，振兴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安置点，支持有条件的安置点配套建设肉羊产业示范基地或规模养殖场。	15	
5		引导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与全县“一县一业”、农业产业相衔接。	10	
6	完善利益 联结机制 (5分)	围绕为安置点带贫主体提供土地流转、基础设施建设、农户培训等多方面支持，推广“园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合作模式，新型经营主体与搬迁户建立合作种养、来料加工、返租倒包、劳动务工、入股分红、技术服务等形式的利益联结关系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5	
7	资金投入 (7分)	督促指导镇（中心）将整合资金优先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项目。	7	
8	牵头推进 (8分)	协调县林业局，支持搬迁群众利用原有资源发展林特产业、将生态护林员、经济林改造等惠民政策向搬迁群众倾斜。	4	
9		协调县工贸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全县城区集中安置点家政服务、商品经销、物业管理、餐饮、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公司的信息台账，对各类公司名称、类型、创办年度、规模、政府支持情况、带动搬迁群众方式及效益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4	
10	综合评价 (5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	
得分合计			100	
考核人员 签字				

附件2-4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人社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精准开展就业服务(40分)	将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全部纳入当地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3	
2		①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扶贫台账系统。②筛选适合岗位给搬迁户，实现搬迁劳动力就业一批。	6	
3		对自主择业、创业的搬迁劳动力列入台账，进行实时动态管理，掌握自主择业创业去向、收入水平、从事行业等基本信息。	3	
4		确保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5	
5		3个100人以上安置点：①在社区服务中心、服务室必须设立专门的搬迁群众就业服务窗口。②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动保障信息员，其他安置点就近纳入当地管理。③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信息要有独立的工作台账或档案资料。	15	
6		向县城工业园区安置点：①派出专门就业帮扶工作队。②督促指导工业园区安置点制定“一区一策”就业帮扶方案，开展专项帮扶。	8	
7	拓宽就业渠道(40分)	在3个100以上的集中安置点：①摸排社区工厂需求情况（如不需求，需县级发改、人社、乡镇联合出文说明）。②根据摸排需求情况，每个安置点配套建设1个社区工厂，鼓励其吸纳搬迁贫困劳动力。	15	
8		重点针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劳动力：①开发特设公岗30个，与安置点的点长（楼长、片长）岗位设置相结合，落实每月600—800岗位补贴。②适度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11	
9		定期召开专场招聘会，县城工业园区安置点每年至少举办2次现场招聘会，招聘活动后1个月内达成就业意向的搬迁劳动力至少有10%上岗。	8	
12		开拓创新，采取其他措施实现搬迁劳动力就业上岗。	6	
13	职业技能培训(15分)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城镇、农村安置点分类开展教育培训。要实现城镇、农村安置点年度轮训全覆盖。	5	
14		组织市县优质农业技术培训资源，深入农村安置点开展特色农业技术培训。年度至少轮训5个镇村安置点	3	
15		加强后续就业服务和完善培训效果管理。造册登记，培训后6个月内，跟踪开展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公开招聘、职业介绍、就地就近就业等后续就业服务，提升培训就业率。	7	
16	综合评价(5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	
得分合计			100	

附件2-5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民政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合理划分自治单元 (25分)	对全县所有安置点的自治单元划分、自治组织和机制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台账。应包括内容：安置点名称、搬迁规模，社区或村委名称、领导及工作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点长（片长、楼长）姓名、联系方式、是否搬迁群众等	10	
2		完善管理工作机构，全县6个集中安置点均有固定、正式的社区服务中心或村委管理	15	
3	完善社区服务功能 (28分)	全县3个100人以上安置点，每个安置点设置1个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窗口。	10	
4		在全县3个100人以上集中安置点的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服务中心、服务室①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②设置点长（片长、楼长）岗位。	10	
5		通过多种渠道或措施，保障搬迁群众就近提供水、电、气、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便民化服务。	8	
6	建立健全自治组织 (7分)	搬迁群众在所属社区或村委要享受与迁入地居民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7	
7	完善社区自治工作 (10分)	指导安置点社区完成村务公开、村规民约的修订工作。	5	
8		积极引导搬迁群众将户籍迁移落户至迁入地，协调公安部门简化程序、宣传相关政策及时为移民搬迁群众办理户籍转移等相关手续。	5	
9	保障搬迁群众基本权益 (15分)	针对搬迁群众，做好各类社会保障政策的转移接续，全面落实各项参保政策。	5	
10		针对搬迁群众，持续做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兜底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临时救助力度。	5	
11		协调住建部门研究制定易地扶贫搬迁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和安置小区物业管理办法。	5	
12	促进社会融入 (10分)	协同各部門为安置社区搬迁群众提供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卫生、法律咨询等服务，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针对安置点，各类活动个安置点开展次数每年不少于6次。	10	
13	综合评价 (5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	
得分合计			100	

附件2-6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有序推进旧房拆除复垦复绿（30分）	全面完成旧宅基地复垦复绿工作。	20	
2		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为前提，不搞强搬强拆，实事求是妥善解决搬少不搬老、生产两头跑的问题，既要防止搬迁户“占两头”，又要防止老人“住山头”。	10	
3		增减挂钩收益在保障必要的安置补偿和拆旧复垦费用后，优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15	
4	用足用好增减挂钩政策（30分）	建立“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还款准备金”制度	5	
5		组织建设任务审计决算。决算工作完成后，将结余资金反馈发改部门，用于后续扶持工作。	10	
6		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	5	
7	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15分）	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办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产权登记。	5	
8		严禁安置房流转交易。	5	
9	保障权益（20分）	将基本农田建设相关惠民政策向搬迁群众倾斜。	5	
10		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收尾工作，确保搬迁后搬迁群众原有承包地依法享有的承包权益不变，推进迁出地土地流转，宅基地使用权等委托流转或入户新型经营主体	15	
11	综合评价（5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	
得分合计			100	

附件2-7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财政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县级扶贫整合资金优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年度不少于10个项目。	30	
2	重点任务 (90分)	督促指导部门在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时，优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20	
3		督促整合资金优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	40	
4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附件2-8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工贸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重点任务 (90分)	壮大特色产业	15	铁塔公司具体实施
2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实际需求，在安置点建设扶贫车间或扶贫作坊（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仓储等）	5	
3		结合全县中小企业用工需求，为有劳动力搬迁户提供就业岗位100个。	25	
4		优先支持靠近县城安置点创办家政服务、商品经销、物业管理、餐饮、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公司	5	
5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在农村或园区安置点大力培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	10	
6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	15	此项任务由县农业农村局打分
7		配合县人社局	15	此项任务由县人社局打分
8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附件2-9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乡村振兴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重点任务 (90分)	加大项目储备	督促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不少于10个项目。	40
2			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谋划的重点项目，纳入扶贫项目库。符合政策条件的，优先支持	20
3		纳入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体系	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考核结果，纳入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体系，且权重不低于30%	30
4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附件2-10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林业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重点任务 (90分)	支持搬迁群众利用原有资源发展林特产业	摸排全县易地扶贫搬迁6个集中安置点的绿化和林特产业发展需求（若无需求，需县级林业、乡镇联合说明）。根据需求情况，从资金、审批、指导等方面予以支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产业培育相关工作	30	
2		将生态护林员、经济林改造等各类惠民政策向搬迁群众倾斜	摸排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安置点，根据实际情况，将搬迁群众安排在生态护林员岗位，年度安排不少于30个。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产业培育相关工作	15	
3		确保搬迁后搬迁群众原有承包地（林地）依法享有的承包权益不变	掌握搬迁群众在迁出村享有的林地承包地情况。确保迁出村承包权益不变。配合县民政局做好社区管理相关工作	15	
4		绿化工作	搞好6个安置点的绿化工作	15	
5		配合县民政局	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搬迁群众原有承包林地权益不变等相关事宜	15	此项任务由县民政局打分
6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附件2-11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住建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重点任务 (80分)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全面排查补齐全县2个城镇集中安置点的天然气设施短板。	20
2			全面排查全县6个集中安置点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20
3		保障搬迁群众基本权益	指导全县做好安置区工程质量安全和竣工验收监管，加强安置房质量保修管理	20
4			研究出台全县易地扶贫搬迁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20
5	综合评价 (20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0	
得分合计			100	

附件2-12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文旅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重点任务 (90分)	创新利益联结机制	鼓励安置点附近的文化旅游（包括乡村旅游）吸纳搬迁贫困劳动力，增加工资性收入	30	
2		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	在安置社区为搬迁群众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30	
3		配合县民政局	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融入工作	30	此项任务由县民政局打分
4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重点任务 (90分)	全面排查全县6个集中安置点教育配套落实情况	12	
2		对现有教育资源存在缺口的，按照“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齐缺口，	10	
3		2021年12月30日前榆佳经开区集中搬迁点学校学生宿舍楼建成。	23	
4		对全县6个集中安置点配备健身器材	10	
5		精准掌握搬迁群众子女就学需求，做好搬迁群众子女转学衔接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子女不因搬迁而辍学	10	
6		采取引进、“特岗计划”专项招聘、统筹调配等方式，充实迁入地特别是工业园区集中安置点的教育人员队伍	10	
7		积极配合牵头部门，保障搬迁群众义务教育	15	此项任务由县发改科技局打分
8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附件2-14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卫健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重点任务 (90分)	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在搬迁安置点合理配置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	
2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充实安置点特别是工业园区集中安置点医疗服务人员队伍，及时从迁出地向迁入地调整划转人员编制	10	
3			落实搬迁群众的基本公共卫生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30	
4			采取对口资源、派驻、巡诊等模式，定期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业务骨干到安置点开展医疗卫生服务，至少12次	15	
5		配合县发改科技局	积极配合牵头部门，提升搬迁群众的医疗服务水平	15	此项任务由县发改科技局打分
6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附件2-15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水利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重点任务 (90分)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全面排查全县6个集中安置点的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情况	10	
2			补齐6个安置点生产生活用水短板，水质达标	35	
3		支持产业培育	将水利水保项目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倾斜	15	
4		配合县县发改科技局	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基础设施补短板及优化提升工作	15	此项任务由县县发改科技局打分
5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	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产业培育相关工作	15	此项任务由县农业农村局打分
6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附件2-16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医疗保障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重点任务 (90分)	保障搬迁群众基本权益	做好搬迁群众各类社保政策的转移接续，全面落实各项参保政策及医疗救助政策	30	
2			在安置点开通合疗	21	
3		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	配合卫健部门，在全县集中安置点开展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宣传等活动。针对全县6个集中安置点，每个安置点年度至少1次	24	
4		配合县民政局	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安置点社区管理相关工作	15	此项任务由县民政局打分
5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交通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重点任务 (90分)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补齐6个安置点道路短板	15	
2		实行安置点畅行计划	全面排查全县6个集中安置点通客车或公交情况，全部通客车或公交	30	
3			摸排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安置点，根据实际情况，将搬迁群众安排在护路员，年度安排不少于30个。	30	
4		配合县发改科技局	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作	15	此项任务由县发改科技局打分
5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公安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重点任务 (90分)	制定出台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户籍迁移具体实施方案，优化户籍办理程序，及时做好户口迁移等户籍办理工作 积极引导搬迁群众将户籍迁移落户至迁入地 对暂时未迁移户籍的搬迁群众，通过办理居住证等形式进行管理 对县城工业园区安置点设立警务室	20	
2			20	
3			25	
4			10	
5		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安置点社区管理相关工作	15	此项任务由县民政局打分
6	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部门平时调度、配合、任务完成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0	
得分合计			100	

附件2-19

**佳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县级相关（牵头）部门
成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县电力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满分	备注
1	重点任务 (90分)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5	
2		补齐6个安置点生活用电、生产动力电短板，确保动力电能够满足安置点配套建设社区工厂、扶贫车间或扶贫作坊的生产用电需求	25	
3		完善便民化服务	5	
4		摸排全县6个集中安置点搬迁群众的购电方式、电力设点服务情况等	25	
5		采取各类措施，确保全县6个集中安置点购电的便民化服务全覆盖	15	此项任务由县发改科技局打分
6		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基础设施补短板及优化提升工作	15	此项任务由县民政局打分
7	综合评价 (10分)	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安置点社区管理便民化服务	10	
得分合计			100	

